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深龙水通（2022）140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双随机抽查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下设各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双随机抽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我局2022年局党组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李嘉鹏，联系电话：0755-2893284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双随机抽查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 为推进我局双随机抽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深府办函〔2016〕220号）、《深圳市水务局随机抽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深水法〔2019〕623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双随机”抽查工作是指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全部纳入清单，将我局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对象全部纳入检查对象名录库，按照随机抽查清单确定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开展随机抽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第三条【工作原则】 我局双随机抽查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全覆盖原则。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市场领域的行政检查都应当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

（二）规范透明原则。依法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杜绝随意检查和任性检查。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应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第四条【职责分工】 局水政监察科负责统筹、监督、协调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局审批服务和法制科负责指导双随机工作涉及法律依据的相关工作。

局业务科室建设和安全管理科、水资源和供水管理科、河湖工作科、水土保持科、排水管理科（以下简称“抽查单位”）履行日常监督检查职责，具体承担双随机抽查工作。

局属各单位根据业务科室的需要，指派具有《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人员纳入检查人员库，按照人员随机抽取结果派出检查人员参与实地抽查。

第二章 事项清单和名录库

第五条【事项清单】 局权责清单中的行政检查事项原则上应当全部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含事项名称，抽查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责任科室等要素。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拟定工作，由水政监察科牵头汇总，各业务科室根据政策法规及其变化进行更新，审批服务和法制科协助审查其是否与广东政务服务网公示的权责清单保持一致，并由水政监察科在龙岗政府在线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事项清单调整】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作出调整：

- （一）检查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修订或废止的；
- （二）法律法规规章赋予新的监督检查职责的；
- （三）需要调整检查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的；

(四) 其他需要调整随机抽查清单要素的情形。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调整,由抽查单位提出并报局审批服务和法制科审查后,由水政监察科在“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中进行调整,并在龙岗政府在线网站上更新公布。

第七条【抽查工作细则】 抽查单位可制定所负责事项的专项抽查细则,明确检查内容、流程、频次比率、检查表单等具体内容。

第八条【检查对象名录】 抽查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建立各类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涵盖全部检查对象。可按照业务类别、区域分布、风险分类和信用状况等条件建设子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及时更新。

检查对象名录库登记信息包含检查对象名称(项目名称、法人名称/自然人姓名)、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批准文件或行政公文的名称及文号。

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的登记信息仅用于检查目的,除按法定程序以检查结果方式向社会公开的外,不得对外泄露。

第九条【检查人员名录】 抽查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并负责更新。检查人员名录库原则上应由持有《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的人员组成。

检查人员名录库登记信息包含检查人员基本情况(姓名、性别等)、职务、执法证号、所在科室等。

第十条【购买服务辅助检查】 抽查单位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相关专家、第三方机构参与检查,为随机

抽查工作提供辅助和支撑。

第十一条【随机抽查系统】 按照市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要求，统一使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的深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

第十二条【比例和频次】 抽查单位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本科室制定的工作细则规定的频次、比例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

对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设上限。一般检查事项要严格控制抽查比例。

第三章 随机抽查实施

第十三条【检查计划】 每年1月31日前，抽查单位应制定全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明确时间安排、人员分工等内容，确保能完成规定的频次和数量要求。

年度计划中应一并提出年度联合抽查安排，包括需要其他区直部门参与的和需要局其他科室单位的联合抽查安排。

第十四条【检查方式】 检查可以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应填写检查登记表，遵循《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行政检查全过程操作指引》（试行）。

第十五条【书面检查流程】 书面检查可以发出书面检查通知，告知检查依据、检查机构和检查内容，要求被检查人报送的材料及材料报送地址、联系方式、截止日期、逾期不接受检查的法律后果等。

检查人员应当对接收的材料目录、接收时间等进行登记。登记后，检查人员按照书面检查要求，核对书面材料的

内容，作出初步核查结论，制作书面检查记录，报主管领导审核。需要进一步现场核查的，启动现场检查流程。

第十六条【现场检查流程】 采取实地检查方式的双随机抽查，一般依据以下流程：随机抽取检查项目与检查人员、发出检查通知、开展现场检查、填写行政检查登记表和现场检查笔录、内部呈批、后续处理、结果公开。具体按《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行政检查全过程操作指引》（试行）办理。

第十七条【启动检查】 开展检查前，由水政监察科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

抽查单位可以制定检查计划，一次性抽取多批次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第十八条【人员抽取】 检查人员每次不少于2人。被抽取的检查人员可以全部为本科室人员，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部分抽取有关科室人员，但本科室人员不得少于1人。

检查人员是检查对象近亲属的，或者与检查对象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结果公正的，应当依法回避。

第十九条【现场检查规范化】 局水政监察科负责组织检查规范化方面培训，局审批服务和法制科负责组织法治化方面的培训。抽查单位负责对检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以便规范检查标准、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具体按《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行政检查全过程操作指引》（试行）办理。

第二十条【后续处理】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抽查单位要依法依规处理，包括责令整改、进行不良行为记

录或按照相关规定列入黑名单。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抽查单位将案件线索移交局水政监察科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检查结果录入和公示】 抽查单位于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深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通过龙岗政府在线的“双随机一公开”专栏统一向社会公布。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不得公开。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联合抽查-外部】 在制订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时，抽查单位要提出联合抽查需求，明确需要其他区直部门参与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联合抽查-内部】 有条件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时应与排水检查一并开展。

水资源和供水管理科、河湖工作科在开展随机抽查时，抽取的对象同时属于水土保持、排水、节水等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有条件的应联合相关科室一并开展检查。

原则上，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应一并进行。

联合抽查时，可以从每个参与抽查的单位的检查人员库中各抽取 1 名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

第二十四条【全过程记录】 检查过程应当按照《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行政检查全过程操作指引》（试行）要求进

行全程记录留痕。记录方式包括文书记录、音像记录、系统记录等。原则上，现场检查过程应使用执法记录仪，做好音像记录，对容易引发争议、需要作为后续行政处罚证据使用的事实，应进行录像。

检查中形成或获取的相关通知、会议纪要、检查表单、视频音频资料等，应当在检查结束后按照“一案一卷”的原则整理后进行存档。被检单位尚未完成整改的，后续应补充归档。

第二十五条 抽查单位要及时收集汇总和统计整理、综合分析和研判监管信息，通过数据监测、挖掘和比对分析，掌握相关领域违法活动特征，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区域性、行业性及系统性风险的能力，做到早发现、早预警。

第二十六条 对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罚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